

Treatment of Parody Main Topic

Carman KM
HO/CITB/HKSARG
04/12/2013 12:10

Subject: S0930_Kin Long Lee
Category:

Originator	Reviewers	Review Options	
Carman KM HO/CITB/HKSAR G		Type of review:	One reviewer at a time
		Time Limit Options:	No time limit for each review
		Notify originator after:	final reviewer

版權修訂戲仿意見書

to: 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

15/11/2013 11:42

From:

To: 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

二次創作，正是香港的瑰寶，馬逢國議員說過：「二次創作是香港人創作出來的。」原來自人類文藝史起源便存在的二次創作，是今天香港人創作出來的，這件令港人驕傲的香港發明，豈會不珍貴呢？所以，保障二次創作，等於維護馬議員說話的正確性，是每個香港人的責任。

如何保障二次創作？最基本當然是給它應有的空間。否則，「皮之不存，毛將焉附」，沒有二次創作空間，又如何談創意工業？凡是個人使用，並非拿來做世界貿易的，就正如陽光空氣一樣，每個人都有權使用。

版權惡法修訂裏，引入了所謂「安全港」機制。理論上，它是讓網上服務的提供者（包括論壇、討論區、留言板、網誌的管理者），只要「合力打擊侵權」，就不用連坐受累。但事實上，是項收訂只會變相強迫網上服務提供者同流合污，在法庭未裁定該二次創作作品是侵權物前，就在短時間內把它移除，更可能要把二次創作者、上傳者或發佈者的私人資料提供給投訴者。否則，網上服務提供者就有可能被控，面對法庭審訊。這除了逼迫服務提供者出賣良心，更簡直是威嚇他們，尤其是許多論壇、網誌的管理者只是學生！認為「安全港」是「安全」的，恐怕只有樂於出賣網民私人資料的無良服務提供者，以及輕易作舉報的版權收費公司。法例對二次創作者和有良知的服務供應者如斯逼迫，卻對舉報者極度寬鬆。「安全港」缺乏監察和制衡：被投訴的用戶不能得知舉報者的個人資料，但舉報者卻擁有被投訴者的個人資料。結果若有人要濫用，胡亂舉報，只會令香港的創作環境風聲鶴唳，創作人手足被綁，二次創作作品就很容易會消失。

關於創作的法例，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出發才算合理。每一個香港市民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《世界人權宣言》裏說明的基本權利，當中包括言論自由、表達自由、創作自由。只有民間提出的「第四方案」——UGC方案，才能真正保障每位市民，及各個商家。因為「UGC方案」的豁免部份，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，把「UGC方案」寫進法例中，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。香港版權商家抗拒「UGC方案」，並不是一個明智的做法，因為他們不單扼殺香港的創作空間，奪取了大眾的權利，而且到最後，他們亦會身受其害。

希望局方能認真參考本人及一眾支持UGC方案人士的意見，採納最能夠保護大眾市民

的UGC方案。